第39卷 第5期 湖 南 大 学 学 报(社 会 科 学 版) Vol. 39,No. 5
2 0 2 5 年 9 月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Sep. 2 0 2 5

DOI:10.16339/j.cnki.hdxbskb.2025.05.014

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立法基础与制度设计*

杜焕芳,柯晨亮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人工智能活动的跨国性决定了人工智能的治理应是全球性治理。由于当下人工智能国际法暂时以缺乏约束力的“软法”为主,以及因人工智能技术国际不平等造成部分国家国内立法空白,发展我国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是实现人工智能国际治理的最适宜做法。国际法并未禁止国家发展其法律的域外效力,但域外效力的制度设计及其实现需满足“真正联系要求”。我国具备了实现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国家能力与国家意愿,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制度设计应采取人工智能监管法和人工智能民事责任法二分模式。前者设计适用属地管辖原则、效果管辖原则、保护性管辖原则三个层次的单边主义域外效力规则,而后者无需专门的域外效力规则,由法律适用选法规则调整即可。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域外适用;人工智能治理
[中图分类号]TP18;D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63(2025)05-0120-11

The Legislative Basis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for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w

DU Huanfang,KE Chenliang
(School of Law,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Beijing 100872,China)

Abstract: The transnational natur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ctivities necessitates global governance of AI. Given that current international AI regulation is primarily composed of non-binding “soft law” and due to technological disparities between nations leading to legislative gaps in some countries, developing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China's AI legislation emerges as a suitable approach for achieving effective global AI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law does not prohibit states from extending their laws extraterritorially, however,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uch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AI law must meet the “genuine link” standard. China possesses both the national capacity and willingness to implement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AI law.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should adopt a dual model consisting of AI regulatory law and AI civil liability law. For the former, unilateral extraterritorial rules should be developed on three levels: territoriality principle, effects-based jurisdiction, and protective principle. As for the latter, specific extraterritorial provisions are unnecessary and can instead be governed by conflict-of-laws rules.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w;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AI governance

* [收稿日期]2024-12-10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成果(23XNL002)
[作者简介]杜焕芳(1976—),男,浙江绍兴人,教育部长江学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国际私法、涉外法治。

一　引　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为我国当代最重要的制度建设任务之一[1]34，同时，国务院已连续两年将人工智能相关立法列入计划之中[2-3]，人工智能的立法规制已进入快车道。

然而，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数字技术，根基是无形的数据，其自然也获得了超越国界的活动空间，人工智能的最根本治理也应是全球层面的治理。传统法律的属地性无法应对技术的无边界性，人工智能法的研究者们也看到了这一问题，纷纷提出了应赋予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立法建议[4-7]。但是，这些建议均未对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理论基础、生效机制以及制度设计提出具体的看法。

为回应以上问题，以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人工智能立法，助力涉外法治建设，本文将依次讨论以下问题：人工智能法为何需要域外效力？如果人工智能法具有域外效力，其制定的立法基础是什么？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规则具体如何设计？

二　人工智能法为何需要域外效力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工智能活动正逐步突破一国领土的界限。在国际社会相关的法律资源尚不充足的情况下，需要一国人工智能法的效力突破领土范围，对域外的人、财产、行为进行规制，从而来应对因人工智能的跨境影响所带来的现实问题。

（一）人工智能活动的跨国性

当下人工智能技术主要存在两个分支，一为传统的规则型人工智能（rule-based AI），二为学习型人工智能（learning-based AI），近年来迎来爆炸性发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如 Chat GPT、DeepSeek 等，即属于后者的一个主要子分类[8]。对于规则型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尚可在领土界限内完成，但学习型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实现，则需要超越一国领土的界限。

1. 规则型人工智能的非全球性

传统的规则型人工智能通常遵循预先设定的逻辑与规则被设计出来，其运行的底层逻辑为“如果—那么”式思维链，这也意味着该系统将严格地在预设规则下运行。典型的规则性人工智能，如互联网商家设置的自动回复系统，一般采用决策树、专家系统等“白箱”型算法，是一种具有可解释性的显性编程，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算法黑箱”有本质上的区别。

同时，规则型人工智能的设计无需经过大量的数据学习过程，当然，也不具备进一步自动学习的能力。以上特点意味着规则型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近似一般的计算机软件，现有的法律体系已足够对其进行法律规制，无需引入专门的法律规则[9]。并且，规则型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也无“域外规制”的需求。因为即使其进行跨国流动，作为“白箱”型算法意味着其完全可以通过本地的算法审查程序满足合规需求，无需通过另一国法律的域外效力进行规制。总的来说，此类型人工智能仅在“用户数据跨境传输”上可能涉及跨境法律问题，而此问题的相关研究较为丰富[10]，与之相关的法律制度也已较为完善①。

2. 学习型人工智能的全球性

与之相对，学习型人工智能——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才是各国进行人工智能专门立法的主要驱动力[11]，同时也是要求人工智能法律具有域外效力的主要动因。学习型人工智能与规则型人工智能相比较，通常采用深度神经网络（DNN）、卷积神经网络（CNN）、递归神经网络（RNN）等模型②。这些模型的设计与训练均需要采用“反向传播算法”（back propagation），即提前给出输入数据对应的正确结果，让人工智能的生成结果和正确结果进行比较，再调整其算法参数使得人工智能的生成结果更为趋近正确结果，并一次一次地重复此过程，技术化的表达为“神经网络基于损失函数的优化进行训练”[12]。也就是说，学习型人工智能的算法是“学习”和“训练”出来的，而非像规则型人工智能一样是被“设计”出来的。同时，因“学习”与“训练”得到的算法公式是人工智能“自我生成、自我检验”的，人类很难明确其内在的具体运行逻辑，这也是所谓学习型人工智能治理“算法黑箱”困境的本质原因。

以上技术特点使得学习型人工智能需要海量的数据进行训练，如 2020 年 Open AI 公司发布的 ChatGPT3 生成式人工智能，根据其提供的技术说明，训练该人工智能模型需要使用 3000 亿“词”（tokens）[13]。又如典型的学习型非生成式人工智

① 如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章详细地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② 深度神经网络是深度学习的基础模型，为后二者提供了基础架构。卷积神经网络长于图像处理、机器翻译任务。递归神经网络长于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任务。参见：张驰，郭媛，黎明．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发展及应用综述[J]．计算机工程与应用，2021(11)：57－69．

能——人脸识别、自动驾驶技术等[14-15],同样需要大量的数据集进行训练。

学习型人工智能需要通过基于大量数据驱动的学习过程来优化与改进自身的算法决策能力,若要实现其在整个人类世界的通用性,也就意味要以全球的数据作为其训练资源。其使用的数据不仅仅局限于用户数据,还可能涉及国家数据、政务数据、学术数据等,数据的来源、知识产权、真实性等问题均需要得到法律回应[16]。如何处理学习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跨境收集?该问题是催生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现实基础之一,如果仅仅将规制训练数据的法律效力范围局限在本国领土之内,显然无法应对训练数据的全球流动问题。

此外,规则型人工智能与学习型人工智能的另一巨大差异在于算力的需求不同。规则型人工智能的运行通常不需要很大的算力,因此在本地部署并非难事。而学习型人工智能的算力需求巨大,当今世界仅有中、美及少数发达国家拥有规模化开展人工智能活动的算力基础[17]。这也就意味着,学习型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短期之内都将呈现着"集中于个别国家部署,服务于全球用户"的现象。这就意味着人工智能法必须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国性问题,方能实现人工智能活动的全球治理。

(二)跨国人工智能治理的法律空白

人工智能技术近年来飞速发展,而法律相对于社会存在天然地具有一定滞后性[18],加上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分布不平等现象,导致国际社会存在着跨国人工智能治理的法律空白,包括国际法空白与国内法空白两种表现形式。为实现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此法律空白需要一国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予以填补。

1.跨国人工智能治理的国际法空白

近年来,国际社会已就人工智能治理达成了众多全球性的国际软法。譬如2019年经合组织(OECD)发布《人工智能原则》[19],该文件就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提出了五项基于价值观的原则和五项针对政策制定者的建议,但并未提供人工智能治理的具有可执行性与确定性的框架。又如202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出《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该建议书涉及了数据管理、教育、文化、劳工、医疗保健、经济等多个领域[20],但同样,并不具有实际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而2024年9月欧洲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与法治框架公约》相较以上笼统、抽象的呼吁性质文件有一定不同,该公约具有完整的法律结构。其中包括了缔约方的一般义务、公约的适用范围、基本权利条款、监督条款等等,并要求缔约方直接遵守公约条款或采取其他方式满足公约的要求[21]。但从实质内容来看,为吸引更多加入者并尽早达成共识,公约在许多方面作出了妥协并降低参与门槛。因此,公约缺乏具体的执行机制与履行监督机制,从这个角度看,该公约仍未脱离"软法"的范畴[22]。

总的来说,现有直接以人工智能为规制对象的国际法仍处于萌芽阶段,以上直接规制人工智能的国际法都是"软法",均不具有实质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并且,现有与人工智能直接相关的国际法基本为"横向监管"而非"垂直监管"模式[23],"大而空"为其主要特征。一些具体的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缺少与之相关的国际法规范。

由于国际"硬法"需要建立在国家间漫长而又曲折的利益博弈与谈判之上,且考虑到因人工智能技术国家间发展极不平衡而导致的各国巨大利益分歧[24],国际软法占据人工智能国际法框架主要地位的情况似乎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尽管建立多边合作机制的国际法是应对全球治理问题的最理想法律方案,但在国际多边机制尚未形成的情况下,使用一国法律的域外效力处理跨国人工智能治理问题是现实且合理的选择。

2.跨国人工智能治理的国内法空白

在苏力教授的《这里没有不动产:法律移植问题的理论梳理》一文中,他通过讲述"青藏高原的游牧生活方式下没有法律概念上的不动产"的故事,说明"法律"应诞生在与之相对应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之上,即自然发展状态之下青藏高原不会诞生有关不动产的法律制度[25]。

从此角度出发,可以预见有关人工智能治理的法律,应率先诞生在人工智能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而事实也的确如此,我国在2023年就出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在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5年人工智能指数报告》统计中,2016—2024年间,人工智能立法数量排行前十的基本都是欧美发达国家[26]。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较为不发达的非洲大陆,根据该报告针对有数据来源的非洲国家的统计,绝大部分非洲国家在2016—2024年间未通过任何一项人工智能有关立法。

但这并不意味着非洲没有人工智能治理的需求。在以实物为主要互动模式的物质世界中,不动产并不会频繁地出现在青藏高原上,没有不动产的法律也足以应对游牧式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组织方式。但基于全球流动性数字技术的人工智能则打

破了这一惯例，非洲大陆上虽然没有本土的人工智能产业，但并不妨碍他们享受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在传统观念里较为落后的非洲大陆，正在成为人工智能领域最为炙手可热的新兴市场[27]。

此时，人工智能国际法的“孱弱”、一些国家人工智能立法的缺失带来了治理的真空，而发挥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则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种人工智能立法的国际不平等。以下几个更为现实的情形说明了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在一些特定情形下的不可或缺性：在 A 地区缺少人工智能立法的情况下，(1)某家人工智能企业为逃避监管搬迁至 A 地区，并向中国提供服务；(2)在中国运营的人工智能企业向 A 地区提供的服务不受到任何监管；(3)中国人在 A 地区使用人工智能(可能来自任何国家)受到损害后无法得到相关的法律救济。

三　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立法基础

国家主权原则并未抹杀“域外管辖”制度，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只要满足了国际法上“真正联系要求”的约束，即具有了相应的法理基础。并且，在国家能力上，我国具有供给人工智能国际公共产品的影响力和强大的市场规模。而在国家意愿上，将人工智能法的效力扩张至域外不仅是维护国家正当利益的关键法律手段，也是向世界展示我国先进人工智能治理观念的重要窗口。

(一)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法理基础

国家主权原则作为当今国际交往的基石规则，时至今日仍然在国际法律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即使上文从现实层面论证了人工智能活动的全球性与跨国性，但能否协调好一国法律的域外适用与国家主权原则间的冲突与张力，仍然决定着域外效力的法理基础是否证成。

依照国家主权原则最初的定义，只有建立在国家同意之上的多边国际法合作才是调整国际争端的唯一正当方式，任何国家扩张法律的域外效力都是一种单边调整国际事务的手段，天然不融于该国际法律观[28]。例如，17 世纪荷兰法学家胡伯(Huber)提出的“胡伯三原则”，第一大原则即为“任何主权者的法律必须在其境内行使并约束其臣民，但在境外无效”[29]。如果持此观点，显然主张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缺少相应的法理基础。

然而，从国际法史的视角来看，这种“原教旨主义”的国际法观一直都是一个“神话”[30]。如果只有多边合作形式的国际法才可以调整某类国际事务，那么在完成条约缔结之前，是否就意味着将存在一片国际上的“法外之地”?

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诞生之日起，一国法律单边的“域外适用”，作为一种多边主义国际法的“反面”概念被自然地“建构”出来。但事实上，它们均为处理跨国问题的重要法律资源，并不应从潜意识中排除二者之一。依照美国法学家杰塞普(Jessup)的观点，所有有助于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工具均可以统称为“跨国法”，国际法律治理只需要从“跨国法”中挑选“最合理与符合正义原则”的某个法律，而无需拘泥于教义上的限制[31]106。

如果从杰塞普的“跨国法”概念体系出发，只要其有助于国际争端的有效解决，显然一国确立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并不存在法理上的任何障碍。但从情理上来看，曾经帝国主义国家在我国享有“治外法权”的现象，和近年来美国所实行的“长臂管辖”与“次级制裁”行为[32-34]，尽管符合概念上的一国法的“域外适用”，但似乎都很难被称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正当“跨国法”实践。

因此，虽然国家主权原则并未抹杀一国法的域外效力，但域外效力规则的本身也需要满足一定规范尺度的评价，此即域外效力立法真正的法理基础[35]。域外效力的规范尺度则基本来自国际习惯法的约束，即考察其是否满足“真正联系要求”[36]，也即域外管辖需要建立在与被管辖对象的真实联系之上。同时，域外管辖也要适“度”，从而尽可能避免对他国正当利益造成侵害。

单边式的法律域外管辖也并不等同于“加剧国际治理冲突”。诚然，我国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有时可能与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相重叠。然而从实质上看，这种域外效力重叠造成的规则冲突是一种“必要之恶”，也是一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做法。在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框架不够完善的情况下，若所有国家都选择严守法律的属地性，则众多跨国行为将处于法律监管和法律救济的完全空白之中，规则空白无疑比规则冲突更为糟糕。

并且，在各国法律域外适用的不断竞争与妥协之下，最终该领域的法律博弈将有可能达到一个微妙的均衡状态，甚至会催生双边、多边条约将此博弈结果法律化与制度化[37]。因此，从该角度来看，域外效力导致的规则冲突中反而有一种进步的力量，以一种竞争与妥协而非国家同意的方式达到某种更具有实践性与明确性的全球治理效果[38]。

(二)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现实基础

一国法律的域外效力范围不仅要受到规范尺度的约束，同样也要匹配该国向域外投送法律的客观能力和主观意愿。在客观上，中国具有深度介入国

际事务的影响力和在域外执行本国法律的能力。而在主观上，向域外投送中国法律也符合积极“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国家战略[39]。这二者共同构成了实现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现实基础。

1.国家能力

所谓国家能力，指的是将人工智能法的效力投送至域外的基础架构。只有具备相应的国家能力，人工智能法的域外适用才能对跨国主体产生一定的影响与威慑。如此情形之下，跨国主体才有可能服膺于我国法律的规制。通常来说，国家能力有多种表现形式，譬如美国将其对全球金融系统的控制能力作为向域外投送法律的抓手。而我国人工智能法域外适用的国家能力则由“向国际供给公共产品的能力”与“作为全球优质市场的禀赋”两部分组成。

国家能力的基础之一为“向国际供给公共产品的能力”。具体来说，受国家政策的支持、资本的驱动、科技人才的支撑，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已步入世界前列[40]。这意味着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不但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同样也有改善全球人工智能不平等现象的潜力。例如，我国于 2023 年 10 月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中强调“多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尚未真正从人工智能进程中获益”，主张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人工智能建设[41]。

人工智能不同于汽车、服装类的传统实体商品，我国向国际供给人工智能公共产品，在提供了物理上的设备支持和算法层面的技术支持的同时，也自然输出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所附带的一整套“架构”。此处所谓的“架构”，不仅指的是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主张的“代码即法律”式社会控制工具[42]6，更是一种资本再生产的经济模式[43]13。“架构”既具有内生性的自我规制与生产组织能力，但其同样可能被滥用和失控，因此需要建立在对其有深刻理解基础上的外源性法律的引导上。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国通过向国际社会提供人工智能公共产品来实现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并不应被狭隘地理解为一种“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式的对他国的软性道德约束。更深层次来看，我国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本身就是向国际社会供给的公共产品之一。即我国在向国际社会提供人工智能公共产品、输出经济与技术模式的同时，也培育了国际社会对相匹配法律制度的需求，向国际社会供给人工智能公共产品为我国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创造了“市场”。

国家能力的基础之二为“作为全球优质市场的禀赋”。具体来说，利用中国市场对域外主体的经济吸引力，使其接受我国法律的管辖，从而将人工智能法的效力扩展至域外。而这种市场效果将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真实连接点”的存在与否是判断一国法律的域外效力是否会道德滑坡为恶性的“长臂管辖”的重要法理标准之一，强大的市场效果意味着域外的人工智能活动更有可能与我国存在真实联系。2024 年底，中国网民规模已达到 11.08 亿人[44]，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用户已达到 2.3 亿人[45]。可以说，中国是全球人工智能用户数量最多的市场之一，巨大的市场规模意味着域外主体更容易与中国用户发生实质接触，也因此增强了中国与域外人工智能活动的关联性。

另一方面，强大的市场效果意味着“准入审查”可间接作为域外效力法律执行力的基础。在“真实连接点”的基础上，我国可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将域外主体遵守我国人工智能法的效力作为进入我国市场、在我国市场运营的前置标准之一。该模式的优势在于其执行手段的“冒犯性”较弱，相比于美国常采用的金融制裁等手段，利用市场优势要求域外主体自行遵守中国法律是一种更为温和、不易引起冲突的法律域外适用方法。借鉴所谓欧盟法的“布鲁塞尔效应”，也有学者将中国法域外效力和市场优势的互动模式称为“北京效应”[46]。

2.国家意愿

所谓国家意愿，指的是一国对实现域外效力的成本与收益的分析权重。不可回避的是，一国法域外效力的实现过程中极有可能产生国家间的摩擦、国际主体间的冲突，甚至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这也意味着域外效力的实现成本将远高于域内效力的实现，若一国认为实现域外效力的成本高于其最终得到的收益，则从主观上将不愿意实施该行为。相反，如果一国认为域外效力的实现结果对其极为重要，则会倾向于提升域外效力的实施收益，那么其极有可能积极地向域外投送本国法律。

而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实现恰好符合我国“涉外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即“在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基础上，从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福祉出发，通过法治的方式保护国家利益，参与全球法律治理”[47]。

首先，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实现是维护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自主性的必要环节。扩大人工智能法的效力范围并不意味着加强监管，反而可能减少监管阻碍。一些跨国人工智能活动，客观上处于多国法律的支配范围之内。譬如，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基本继承了欧盟 GDPR 规则的域外管辖标准[48]，将向欧盟提供人工智能服务以及可能对欧盟产生影响的域外主体也纳入调整范围之内。如果我国人工智

能活动落入欧盟法律的域外效力范围之内，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自主性必然受到影响。而我国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实现，实际上是使用我国法律监管标准“覆盖”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监管标准，这并不提升对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监管强度，反而有利于维持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自主性。

其次，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是中国向全球提供人工智能治理智慧、打破全球治理话语垄断的重要工具。虽然当下人工智能国际法的建设并不完善，但已出现部分国家与组织试图将其片面的治理理念“塑造”为全球治理价值的迹象。例如，经合组织发布的《人工智能原则》，以及欧洲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与法治框架公约》和其他未提及的相关国际软法①，以上国际法治理框架并不“国际”，其参与国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与重合性，即欧美发达国家及其传统盟友，而“南方国家”的缺位难免令人对这些“国际法”的实际功能产生怀疑。

最后，在以上国际软法治理中，还存在着一种“人权范式”。经合组织发布的《人工智能原则》和欧洲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与法治框架公约》都建立在西方所谓的“人权价值”之上，将保护“人权”和“民主”作为人工智能治理的首要目的，如《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与法治框架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即强调了“保护人权”“民主进程的完整性和对法治的尊重”为公约的主要义务。这不仅是西方中心主义的体现[49]，也有可能遮蔽了其他更为重要的治理议题，如消除人工智能发展不平衡的差距、服务于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等[50]。这不禁让人联想到近年来这些国家主张的所谓“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话术[51]，本质上是一种“区域国际法凌驾于普遍国际法以及将国际法泛政治化的规则观”[52]。

而我国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实现则有助于打破这种话语权垄断现象，其代表了我国试图向全球展示的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方案，促进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与科技的数字化、虚拟化、交互化融合发展[53]。向世界提供一种有别于西方中心主义的人工智能法律治理图景，不但是构建法律上“主体性中国”的必然环节，也是打破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价值观“普遍主义”垄断的重要尝试[54]30。

四　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制度设计

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设计应遵循监管法和责任法的二分而展开。对于人工智能监管法，应采取属地管辖原则、效果管辖原则、保护性管辖原则三个层次的域外效力安排。而对于人工智能责任法，反而不应制定专门的单边式域外效力规则，由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调整即可。

(一)人工智能立法的法律框架

当前“人工智能法”尚处于立法筹备阶段，学界对于整个人工智能法的具体体例和构造暂未达成较为一致的意见，由多位专家组成的《人工智能示范法》起草组发布的《人工智能示范法 2.0(专家建议稿)》(下文简称《示范法 2.0》)采用了“总则、人工智能支持与促进、人工智能管理制度、人工智能研发者提供者义务、人工智能综合治理机制、法律责任、附则”七章体例[55]。该统一立法框架涵盖了从人工智能活动的监管到人工智能损害的救济的整个流程。

但并非所有专家都支持该统一立法模式，如丁晓东认为：“就私法责任问题，我国未来的人工智能立法应当以现行侵权法与产品责任法为基础，不宜过于急切或激进创设新制度。”[56]显然，他支持使用现有法律对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进行调整，那么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规则可能将被既有的教义规则束缚，即采用和现行侵权法与产品责任法相同的域外效力标准。

抛开统一立法和分散立法的形式争议，在实质上，人工智能立法大致将由监管法与民事责任法两个板块构成。前者属于行政法范畴，主要涉及人工智能的事前监管规则，如合规、许可、备案审查等。后者则属于私法范畴，主要涉及人工智能侵权损害发生后的侵权责任与产品责任。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责任规则，由于其主要是对违反监管规则的惩罚，故本质上是人工智能监管法的一部分，所以其域外效力也应纳入监管法的分析之中。

由于我国已确立了统一刑法典的立法模式[57]，因此不存在进行人工智能刑法单行立法的可能性，所以人工智能的刑事责任问题也要受到现有《刑法》教义体系的严格约束。学者在讨论人工智能法的专门立法问题时，一般不会将刑事责任纳入其中。在这种情况下，人工智能刑事责任规则的域外效力也自然要受到《刑法》总则效力范围规则的约束。我国《刑法》第 6 条至第 10 条已经就整部法律的域外适用进行了具体的规定[58]，故而无需专门讨论人工智能刑事责任的域外效力问题。

下文进行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制度设计，将围绕“公法上的行政监管”与“私法上的民事责任”分

① 如“G20 人工智能原则”以及 GPAI(全球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发布的相关文件。

别具体展开。主要原因是公法与私法的域外效力理论有一定差异，公法的域外适用通常适用单边主义方法，即通过直接划定本国法律的效力范围来进行域外适用；而私法的域外适用则主要由多边主义方法调整，即选择使用冲突规则来处理域外效力问题。

（二）人工智能监管法的域外效力

人工智能监管法属于广义的行政法，其域外效力的建构也应遵循公法的域外效力理论。公法的域外立法管辖通常由属地管辖原则、效果管辖原则、积极与消极属人管辖原则、保护性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构成。在这几类立法管辖中，属地管辖与积极属人管辖最受国际习惯法的“真正联系要求”约束。至于常见于经济法领域的效果管辖原则，可将其理解为一种介于属地管辖与保护性管辖的中间形态，虽然其诞生与发展的过程中遭到众多非议，但当下已基本上为各国所接受，成为全球经济监管的常用方法[59]44－45。

在具体设计人工智能监管法的域外效力规则前，不妨先对相关立法进行一定的考察。事实上，我国于2023年7月颁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下文简称《暂行办法》）就已具有了一定的域外效力。《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本法适用范围包括“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的服务”。从文义来看，该条款可以被理解为一定程度上的“效果管辖原则”，即境外向中国境内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将进入该法的管辖范围。效果管辖原则作为人工智能法域外效力的基础是较适宜的做法。域外的人工智能服务进入我国境内受我国法律的约束属于较为合理的制度安排。此外，利用本国市场的吸引力而达到“愿者上钩”结果的域外效力，相对不易引起国家间的法律冲突和政治冲突。但该条款规定的受影响主体较为狭窄，仅将“境内公众”作为受域外人工智能活动影响的主体，忽视了企业与组织同样可作为受影响主体的存在，并且仅规制“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的活动，而忽视了重要的研发与使用环节。

与之相比，《示范法2.0》和欧盟的《人工智能法案》均规定了较为完整的域外效力条款。《示范法2.0》采用属地管辖原则与效果管辖原则相结合的方式确立法律的域外效力，即不区分人工智能活动主体的所在地，而是将人工智能活动分为境内行为与境外行为两部分，前者适用属地管辖原则，后者适用效果管辖原则①。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则继承了GDPR规则的“全球监管梦想”，试图在人工智能领域再次发挥欧盟法的“布鲁塞尔效应”，通过法律的域外效力来成为全球标准的制定者[60]。因此，《人工智能法案》结合了属地管辖原则、效果管辖原则、积极属人管辖三种域外效力规则，将所有可能与欧盟利益相关的情形均纳入欧盟法的调整范围之内②。

具体来说，《示范法2.0》与《人工智能法案》最主要的差别为后者增加的积极属人管辖。在《示范法2.0》中，中国的人工智能企业于境外进行的人工智能活动，只要不触发效果管辖原则，就不受我国法律规制。但根据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在欧盟境内设立经营场所或位于欧盟境内的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者”均受欧盟法管辖，包括它们面向境外开展的人工智能活动。欧盟采取此种做法有其背后的现实逻辑，即缺乏本土数字科技巨头的欧盟，试图通过扩大其法律的效力范围来输出其治理价值和制度标准[61]。同时，因为欧盟本土缺少人工智能企业，积极属人管辖所带来的境内境外双重合规负担将由欧盟外的企业承担。然而，我国与欧盟的情况不同，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极为发达，向境外提供人工智能服务为主要的商业经营模式之一。如果要求在我国设立的人工智能企业同时受本国法和境外当地法的双重规制，则可能使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承受更重的监管负担。此时我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不但有可能削弱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也可能迫使我国企业为规避双重监管而转移到境外经营。因此，《示范法2.0》没有加入积极属人管辖是符合我国现实国情的正确做法。

但《示范法2.0》同样具有一定的缺陷，该法第2条第2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提供和使用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适用本法。”该规则将《暂行办法》中规制的域外行为从“提供服务”扩张至“研发、提供和使用活

① 参见《示范法2.0》第2条。第2条第1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提供和使用活动及其监管，适用本法”为属地管辖原则，第2条第2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提供和使用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适用本法”为效果管辖原则。

② 参见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第2条：“1.本条例适用于：(a)在欧盟境内将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市场或投入服务，或将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投放市场的提供者，无论这些提供者是设立于、还是位于欧盟境内或者第三国；(b)在欧盟境内设立经营场所或位于欧盟境内的人工智能系统部署者；(c)在第三国设立经营场所或位于第三国的人工智能系统提供者和部署者，但其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输出在欧盟使用；(d)人工智能系统的进口商和分销商；(e)以自己的名称或商标将人工智能系统与其产品一起投放市场或投入服务的产品制造商；(f)在欧盟境外设立的提供者的授权代表；(g)位于欧盟境内的受影响者。”

动”，将受影响的主体从“境外公众”扩张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通过以上变化拓宽了效果管辖原则的范围。

该做法可能有域外效力的过度扩张之嫌，《暂行办法》规定的域外效力连结点“提供服务”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严格标准，而《示范法 2.0》采用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则是一个较为模糊的客观符合标准。如果域外人工智能主体没有向我国境内提供服务的主观意愿，例如，主动屏蔽了我国用户的注册渠道，即使我国用户在其他途径下使用了该人工智能，显然也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提供服务”情形，但却有可能符合《示范法 2.0》所谓的“影响或可能影响”标准。

对于重要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采取宽松的“影响和可能影响”标准尚且可被视作较为合理的保护性管辖，并未突破域外管辖的国际习惯法约束。然而，由于网络空间的全球高度互联性，不同国家间的人工智能活动产生相互影响几乎不可避免[62]，对于一般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也采用同样的“影响和可能影响”宽泛标准，无疑将导致法律规制的对象缺少明确性与可预测性，可能导向“不当的”消极属人管辖。

故而，较为适宜的做法是将“个人、组织合法权益”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域外效力规则进行分别规定。前者应以较为明确、具体的地域概念“境内”和行为标准“直接影响”作为效果管辖原则的基准；后者可采用更为宽泛的联系标准构成兜底性的保护性管辖。拆分后，前者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提供和使用活动，但其生成、使用内容及其服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组织合法权益产生直接影响的，适用本法”，排除了“可能影响”情形和对“位于境外的个人与组织”的过度管辖；后者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人工智能的研发、提供和使用活动，若该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适用本法”，作为人工智能监管法域外效力的兜底条款。

综上所述，我国人工智能监管法的域外效力范围应遵守三个层级：层级一为基于属地管辖原则的域外效力，效力范围包括在境内发生的所有人工智能活动；层级二为基于效果管辖原则的域外效力，覆盖域外人工智能活动对我国境内个人和组织的利益造成直接影响的情形；层级三为兜底条款，基于保护性管辖原则，域外人工智能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我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时受我国法律规制。

（三）人工智能民事责任法的域外效力

由于私法域外适用理论的复杂性，民事责任法域外效力的制度设计需要沿着与监管法不同的路线展开。私法的域外效力问题为国际私法的核心研究对象，纵观国际私法的历史，其诞生初期采用的便是单边主义方法，由 13 世纪意大利法学家巴托鲁斯（Bartolus）创立的“法则区别说”主张通过区分法条的性质来分析其域外效力范围，实际上与当今公法的域外适用秉持的是同一思想内核。直至 19 世纪由德国法学家萨维尼（Savigny）提出的“法律关系本座说”，犹如“哥白尼革命”般革新了国际私法的理论范式。在其多边主义的思想体系内，每个国家的私法均具有全球性效力，而国际私法所需要做的只是从其中挑选出最适配当前法律关系的某国法律①。时至今日，国际私法的域外效力问题仍由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两种方法共同支配，以多边主义的冲突规范为主体框架，同时以“单边冲突规范”“公共秩序保留”“直接适用的法”等形式为单边主义方法保留了一定的空间[63]。例如，以上人工智能监管法采用的直接说明法律域外适用范围的单边主义方法，通常被划归为“直接适用的法”的一种形式[64]。

如果依据部分学者主张以现有的侵权法处理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问题，即代表人工智能的侵权法律关系并无特殊之处，系普通侵权与产品侵权法律关系中的一个子分类而已，那么也就意味着民事侵权和产品责任规则的域外效力要受到现有《法律适用法》的约束，即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至第 46 条进行调整。

如果对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进行专门立法，则同时存在着单边主义方法与多边主义方法两种方法处理域外效力问题。而在多边主义方法下，也存在着“使用现有冲突规则”还是“为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设立新冲突规则”两种模式的选择，主张后者做法的观点已经存在[65]。

采用单边主义方法调整民事责任法域外效力问题已有相关的立法实践，例如欧盟 2020 年提出的《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第 2 条第 1 款即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欧盟领土内，由人工智能活动所造成

① 以上国际私法史与方法论内容，参见：荣格．法律选择与涉外司法[M]．霍政欣，徐妮娜，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8－61．

的损害”。① 欧盟通过直接划定《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的域外效力范围,排除了冲突规则对人工智能侵权问题的调整,强制适用欧盟规则[66],属于“直接适用的法”。

毋庸讳言,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规则相对一般侵权责任规则而言,虽同为私法,前者却具有一定的“经济法功能”。例如,将人工智能的侵权设计为无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那么人工智能产业将面临更高的风险成本[67]。相反,采用过错原则处理侵权问题,无疑将为人工智能行业的参与者“减负”,激励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则是一个现实的例子,因科技行业希望推动更宽松的监管,在行业游说者的压力下,欧盟委员会最终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宣布计划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立法。②

若仅从民事责任规则的经济激励和行业监管功能出发,其发挥的“经济法功能”意味着强烈的监管属性,显然暗示着其适合效仿《反垄断法》等经济法③,使用单边主义方法进行域外效力的设计。然而,从民事责任规则的救济功能出发,其终究是一种由当事人自主诉讼提出的、由法院适用的事后机制,与由行政部门强制适用的真正经济法有本质上的区别。公法域外效力的实现可以说在形式上“条件符合则自动由本国行政部门执行”,但私法的域外适用则要通过法院诉讼进行。如果诉讼地在他国,从实际情况来说,一国法院通常不会在民事诉讼中优先考虑他国的单边主义规定,我国民事责任规则的强制适用并不能实现。

而且,私法的单边主义规则反而可能“自废武功”,变为实现域外效力的自我约束。当今世界主流的国际私法体系内,侵权责任问题通常由多边主义冲突法进行调整。在多边主义视角下,任何国家的民事责任规则均具有无限的域外效力,冲突法仅仅是挑选出最合适的那个法律。因此,规定法律效力范围的单边主义规则反而可能会被视作一种“非域外效力”(non-extraterritoriality)规则[68]。例如我国《劳动合同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某个涉外案件即使依冲突规则选择了我国《劳动合同法》作为准据法,如果用人单位在境外,则显然不满足第 2 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可能因解释上的矛盾而影响法律适用[69]。

同理,假设希望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人工智能损害均适用中国法,以实现其经济法性质的“市场调整”功能,采用属地管辖原则的方式拟定民事责任法的域外效力规则,例如“由人工智能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造成的损害均适用本法”,这种单边主义的调整方式也将导致诸多问题。在某个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的民事案件中,若侵权损害发生在我国境外,此时应如何处理?如果根据《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意思自治”或“共同居所地”连结点选择将我国人工智能责任法作为准据法,此时显然超出了该法律的属地管辖效力范围。但如果不适用该法,不仅阻碍了我国法律发展为国际通行规则的可能性,且有可能构成法律保护的国内外区别对待。若某个域外侵权诉讼根据冲突法指引选择了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但因人工智能损害发生在我国境外,出于尊重法定约束的角度,外国法院将有可能把效力范围条款理解为“超出管辖范围时不可作为准据法适用”[70],因此反而限制了多边主义下私法全球性效力的实现。

经过以上分析,本文认为《示范法 2.0》将民事责任部分也共同适用总则的单边主义域外效力规则并不恰当。排除了单边主义方法调整的可能性,那么问题就变成了是采用现有的冲突规则,还是为人工智能专门设计新的冲突规则。本文认为暂无必要为人工智能问题专门设计新的冲突规则,当下人工智能民事责任规则的探讨仍局限在传统侵权框架之内,所谓“人工智能权利主体论”下的人工智能自担其责等“创新”规则基本停留在理论想象阶段,短期内不具备实现的可能性[71]。

现有《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依照“意思自治—共同居所地—侵权行为地”次序选择法律,作为选法最后一环的“侵权行为地”系属公式,只要将其限定为

① 2020 年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在联盟领土内,由人工智能系统驱动的物理或虚拟活动、设备或过程对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完整性,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或造成重大非物质损害,导致可核实的经济损失。”参见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20 October 2020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a civil liability regim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B/OL].(2020-10-20)[2025-05-2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 uri=CELEX:52020IP0276.

② 欧盟委员会在 2025 年工作计划中宣布计划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立法。参见 AI liability directive in“a new plan for Europe's sustainable prosperity and competitiveness”[EB/OL].(2025-04-20)[2025-05-2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theme-a-europe-fit-for-the-digital-age/file-ai-liability-directive.

③ 如《反垄断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损害结果发生地"，实质上已发挥了类似于属地管辖原则的功能，也即在发生在中国境内的人工智能损害均适用中国法。而排在前面的"意思自治""共同居所地"系属公式，更可以支持在"侵权行为地"并不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下适用我国的法律，可以使我国法律的域外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而《法律适用法》第 45 条产品责任法律适用条款，则采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为基础连结点，同时赋予消费者一方更多单向的法律选择利益，足以保护中国境内消费者的利益和维护中国内部的市场秩序。《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规定网络人格侵权行为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因网络人格侵权行为是更为纯粹的私法纠纷，与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关联不大，采用此连结点也并不会损害我国的管辖利益。

综上所述，无论未来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规则是否单独立法，均不应对其进行单边主义的域外效力规则设计，适用《法律适用法》调整即可。

五　结　语

法律的域外效力是一种处理跨国争端的中性工具，其本身并不包含"正当"或"不正当"的规范评价，人工智能法的域外效力同样如此。能否在国际习惯法的约束、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全球治理三者间找到微妙的平衡点，才是决定其是良法抑或恶法的真正所在，同时也是对我国立法者的智慧考验。

各国法律域外效力的实现必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规则冲突，然而，正是这些冲突推动了国际人工智能法律秩序的不断演进，使全球法律体系在博弈与妥协中走向融合与协调，这也是发展法律域外效力的最终目标所在——实现彻底的多边主义全球治理。

[参　考　文　献]

[1]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EB/OL].(2023－06－09)[2025－05－28].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4925.htm.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EB/OL].(2024－05－09)[2025－05－28].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0093.htm.

[4] 张凌寒.中国需要一部怎样的《人工智能法》：中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基本逻辑与制度架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3)：3－17.

[5] 张新宝，魏艳伟.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基本问题研究[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6)：5－21.

[6] 胡铭，洪涛.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模式选择与制度展开：兼论领域融贯型立法模式[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32－143.

[7] 郑志峰.中国人工智能法的调整对象：锚点、主客坐标与效力边界[J].探索与争鸣，2024(10)：22－25.

[8] 苏宇.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框架选择：从"分类分级"到"模块组合"[J].中国法律评论，2025(1)：63－74.

[9] 苏宇.人工智能的多层分支式治理框架[J].探索与争鸣，2024(10)：18－21.

[10] 许多奇.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国际格局及中国应对[J].法学论坛，2018(3)：130－137.

[11] 张凌寒.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定位与分层治理[J].现代法学，2023(4)：126－141.

[12] Rumelhart D E，Hinton G E，Williams R J. Learning representations by back-propagating errors[J]. Nature，1986(323)：533－536.

[13] Brown T B，Mann B，Ryder N，et al. Language models are few-shot learners[J]. arXiv，2020(2005.14165)：1－75.

[14] 机器之心编辑部.36 万类别、1800 万图像，国内机构创建全球最大人脸数据集[EB/OL].(2020－10－21)[2025－05－28].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651434.

[15] 沈毅斌.特斯拉"阉割版"FSD 入华 消息人士：国内数据应未参与训练 马斯克：靠网络视频学习[EB/OL].(2025－02－26)[2025－05－28].https://news.qq.com/rain/a/20250226A09RRE00.

[16] 刘艳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三大安全风险及法律规制：以 ChatGPT 为例[J].东方法学，2023(4)：29－43.

[17]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4 年全球 AI 算力行业市场现状及区域格局分析 中美两国是全球算力主要大国[EB/OL].(2024－01－17)[2025－05－28].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240117-aa23c557.html.

[18] 吴志攀."互联网＋"的兴起与法律的滞后性[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3)：39－43.

[19] OECD. AI Principles overview[EB/OL].(2019－05－01)[2025－05－28].https://oecd.ai/en/ai-principles.

[2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通过首份人工智能伦理全球协议[EB/OL].(2021－11－25)[2025－05－28].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11/1095042.

[21] Council of Europe.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B/OL].(2024－09－05)[2025－05－28].https://www.coe.int/en/web/artificial-intelligence/the-framework-conven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22] Reuters. US，Britain，EU to sign first international AI treaty[EB/OL].(2024－09－05)[2025－05－28].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us-britain-eu-sign-agreement-ai-standards-ft-reports-2024－09－05/.

[23] Tallberg J，Erman E，Furendal M，et al.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next steps for empirical and mormative research[J].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2023(3)：1－23.

[24] Zaidan E，Ibrahim I A. AI governance in a complex and rapidly changing regulatory landscape：a global perspective[J].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2024(11)：1－16.

[25] 苏力.这里没有不动产：法律移植问题的理论梳理[J].法律适用，2005(8)：24－28.

[26] Stanford Universit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ex report 2025[EB/OL].(2025－04－01)[2025－05－28].https://hai-production.s3.amazonaws.com/files/hai_ai_index_report_2025.pdf.

[27] 一十.你没看错，非洲正在成为 AI 出海新热土[EB/OL].(2024－07－21)[2025－05－28].https://news.qq.com/rain/a/20240720A06DV400?utm_source＝chatgpt.com.

[28] Criddle E J. Extraterritoriality's empire：how self-determination limits extraterritorial lawmaking[J].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2024(4)：607－658.

[29] Lorenzen E G. Huber's de conflictu legum[J]. Illinois Law Review,1918(13):375－418.
[30] 刘晗,叶开儒.网络主权的分层法律形态[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4):67－82.
[31] Jessup P C. Transnational law[M].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56.
[32] 屈文生.英美在近代中国行使治外法权主体之型化与形替[J].法学研究,2023(3):205－224.
[33] 肖永平."长臂管辖权"的法理分析与对策研究[J].中国法学,2019(6):39－65.
[34] 杨永红.次级制裁及其反制:由美国次级制裁的立法与实践展开[J].法商研究,2019(3):164－177.
[35] 何志鹏.涉外法治中的管辖攻防[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133－143.
[36] 宋晓.域外管辖的体系构造:立法管辖与司法管辖之界分[J].法学研究,2021(3):171－191.
[37] 陈靓.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生成与实施逻辑[J].中国法律评论,2024(2):114－127.
[38] Dodge W S.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conflict of laws theory:an argument for judicial unilateralism[J].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1998(1):101－169.
[39] 黄进.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J].中国社会科学,2022(12):84－95.
[40] 梁谦刚.多项指标排名全球第二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稳居世界第一梯队[EB/OL].(2024－03－22)[2025－05－28]. https://www.news.cn/2024－03/22/c_1212344629.htm.
[41]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EB/OL].(2023－10－20)[2025－05－28].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310/t20231020_11164831.shtml.
[42] 莱斯格.代码 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M].李旭,沈伟伟,译.2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43] 胡凌.数字架构与法律:互联网的控制与生产机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
[44] 苏德悦.我国网民规模突破 11 亿[EB/OL].(2025－01－21)[2025－05－28]. http://www.news.cn/tech/20250121/90a851eebba244f5989055a8b6957e4f/c.html.
[45] 郭倩.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用户规模达 2.3 亿人[EB/OL].(2024－12－02)[2025－05－28]. https://www.news.cn/fortune/20241202/2d00a8de37c54101962b2430e1716fca/c.html.
[46] 孙南翔.法律域外适用体系建设中的管辖权:演化规则与关联结构[J].法学,2024(1):175－192.
[47] 张龑.涉外法治的概念与体系[J].中国法学,2022(2):264－282.
[48] 多伊普勒.《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背景、主要内容与评价:兼论该法案对劳动法的影响[J].环球法律评论,2024(3):5－27.
[49] Smuha N A. Beyond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AI governance:promise,pitfalls,plea[J]. Philosophy & Technology,2021(1):91－104.
[50] 周慎,朱旭峰,梁正.全球可持续发展视域下的人工智能国际治理[J].中国科技论坛,2022(9):163－169.
[51] European Council. 2021 G7 Leaders' communiqué:our shared agenda for global action to build back better[EB/OL].(2021－06－13)[2025－05－28].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media/50361/carbis-bay-g7-summit-communique.pdf.
[52] 蔡从燕.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J].中国社会科学,2023(1):24－43.
[53] 廖洪兰.中国式现代化话语超越西方现代化话语的逻辑理路[J].湖湘论坛,2023(6):52－62.
[54]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55] 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人工智能示范法2.0:专家建议稿[EB/OL].(2024－04－22)[2025－05－28]. https://aisg.tongji.edu.cn/info/1005/1211.htm.
[56] 丁晓东.全球比较下的我国人工智能立法[J].比较法研究,2024(4):51－66.
[57] 周光权.我国刑法立法和理论研究的重大进展[J].中国法治,2023(12):23－27.
[58] 蒋娜.中国特色刑法域外适用规则的问题与完善[J].中国法学,2022(6):219－237.
[59] 汤诤.域外管辖的边界与冲突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3.
[6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EU needs to act as a global standard-setter[EB/OL].(2022－03－22)[2025－05－28].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20318IPR25801/artificial-intelligence-the-eu-needs-to-act-as-a-global-standard-setter.
[61] 郑戈.人工智能不应成为资本的"独角戏"[J].文化纵横,2024(2):34－42.
[62] 刘业.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的合理性原则[J].财经法学,2024(2):52－67.
[63] 邢钢.国际私法体系中单边主义方法的逻辑与路径[J].江西社会科学,2018(2):164－173.
[64] 刘仁山."直接适用的法"在我国的适用:兼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 10 条[J].法商研究,2013(3):74－83.
[65] 梅傲.涉外人工智能侵权的司法进路[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2):129－139.
[66] Poesen M.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n EU perspective[J]. European Review of Private Law,2023(2/3):365－385.
[67] 王若冰.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服务提供者过错的认定:以"现有技术水平"为标准[J].比较法研究,2023(5):20－33.
[68] Vázquez C M. Non-extraterritoriality[J]. Harvard Law Review,2024(5):1290－1357.
[69] 杜涛,肖永平.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民法典:属地主义之超越[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3):69－85.
[70] Florey K. Honoring statutory restraint in conflicts analysis[J]. Harvard Law Review Forum,2024(6):271－290.
[71] 戴昕.无过错责任与人工智能发展:基于法律经济分析的一个观点[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5):38－55.